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管制中心客服人員

電話：0800059777

電子郵件：ckyu@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50007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0日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本署配合調整「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以下簡稱IWR&MS)」之「再利用及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相關功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9721號令修正發布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增訂「事業廢棄物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進行再利用。」，故本署配合調整IWR&MS系統之「再利用及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相關功能。
- 二、配合前開增訂原則，IWR&MS系統更新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申請作業時，於「廢棄物產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勾選衛福部者，即得依勾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或附表之再利用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故再利用機構應於「廢棄物來源」及「再利用用途」中選擇欲比照部會別之適當選項。





三、前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8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048號令修正發布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該部104年7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554號函辦理，配合於104年8月11日函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自105年1月1日起刪除廚餘(R-0106)及廢食用油(R-1702)2項原屬衛福部公告可進行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並請事業依實際運作情形選用其他適合之廢棄物代碼(如：D-0101(動物性廢渣)、D-0199(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D-0102(植物性廢渣)、D-1705(廢食用油)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廢清書)變更。另再利用機構亦請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表變更。

四、然而依本次衛福部104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9721號令修正發布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該2項廢棄物項目可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原已變更或尚未變更各項許可者，請自行檢視實際情形判定是否需辦理廢清書及再利用登記檢核表變更。倘業者係依上開原則規定辦理廢清書變更，依行政程序法第52條規定，無須繳交廢清書審查費，若涉及其他變更事項，則須依規定繳交廢清書審查費。

五、前開相關訊息刊登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最新消息，請依前開說明選用適當之廢棄物代碼辦理相關變更作業。

正本：事業機構及再利用機構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衛生福利部

